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
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9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场内简称	国家电投（扩位简称：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28
交易代码	508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21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3-03-29
投资目标	基金的主要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投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管过程中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1、初始投资策略；</p> <p>2、扩募收购策略；</p> <p>3、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p> <p>4、融资策略；</p> <p>5、运营策略。</p> <p>(二) 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暂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p>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收益分配一次。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另行确定；</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管理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风公司”）

2.2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中电投滨海北区H1#1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1项目”）、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以下简称“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运维驿站”，与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合称为“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
------------	-----------------------

	简称“项目公司”)
基础设施项目类型	新能源发电
基础设施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作为委托方共同委托江苏海风公司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或称“运营管理机构”），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安全高效运转。
基础设施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北部的中山河口至滨海港之间的近海海域及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经济区。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1. 本期收入	173, 541, 503. 88
2. 本期净利润	28, 154, 643. 36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009, 845. 29

注：（1）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动主要系项目公司层面的收入变动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 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项目平均风速为5.67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6.10米/秒同比下降7.04%；
- 2)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集中确认了2022年1-7月份、2023年11-12月份及2024年1-3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20,789,374.50元；
- 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结合风速预测情况及项目设备检修维护需要，经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网”）批准，按照年度运营计划主动开展了为期14天的陆上和海上升压站的年度例行检修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工作，期间受升压站检修试验影响，风电机组停机未发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的发电表现；
- 4) 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主要受收入变动的影 响，同时，项目公司按季度计提了2024年第2季度的固定管理费2，金额为18,953,462.45元。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集中支

付了本基金2023年度的固定管理费1、固定管理费2和托管费，合计为85,788,957.42元。

3.2 其他财务指标

无。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2,121,401.86	-0.0527	-
本年累计	94,368,974.70	0.1180	-
2023年度	656,871,231.54	0.8211	-

注：上表中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数据中，未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182,495,179.82元。2024年4月11日，该保理款项已到账，加上该保理流入，2023年度实现可供分配金额839,366,411.36元，单位可供分配金额1.0492元。

3.3.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13,599,984.20	0.3920	2023年第3次收益分配
本年累计	313,599,984.20	0.3920	-
2023年度	525,103,999.09	0.6564	-

注：（1）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23年9月、2023年12月发布了2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分配金额合计为525,103,999.09元。2024年4月发布了2023年第3次基金收益分配公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金额为313,599,984.20元。本基金在2023年度可供分配金额839,366,411.36元的基础上，最终对外累计分配金额为838,703,983.29元，较预测值的完成率为110.78%，收益分配比例为99.92%。

（2）根据本基金2023年年报，本基金对应2023年年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9.75元的现金流分派率约为10.76%。现金流分派率=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含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流入)/(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总额)。

（3）基于2023年年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9.75元及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

告中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测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并结合实际分派频率等诸多假设条件,基金管理人测算的本基金内部收益率为5.17%,以上测算系参考了存续期间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全周期各年净现金流数据,不代表后续年度的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收益水平。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28,154,643.36	-
本期折旧和摊销	97,828,523.93	-
本期利息支出	9,472,880.68	-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643,680.52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23,812,367.45	-
调增项		
1.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70,799.84	-
2. 保理款流入	182,495,179.82	-
3. 期初现金余额	281,909,702.24	-
调减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68,869,935.30	-
2. 分红支付的资金	-313,599,984.20	-
3. 安全留存现金	-13,549,155.15	-
4. 期初现金余额中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上期可供分配金额	-136,490,376.56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2,121,401.86	-

注:(1)报告期内可供分配金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集中支付了本基金2023年度固定管理费1、固定管理费2和托管费,合计为85,788,957.42元。

(2)2024年上半年,本基金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94,368,974.70元。影响上半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较去年同期变动的因素,除上述集中支付本基金2023年度固定管理费1、固定管理费2和托管费的原因外,2023年上半年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20,985,822.72元,2024年上半年未收到国补应收账款回款。

(3)以上可供分配金额数据中,未包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理基准日)满足条件的国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理金额。

3.3.4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 4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

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为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的滨海北H1项目、滨海北H2项目及配套建设的运维驿站，基础设施项目总发电装机规模为500MW。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设施项目海上风电机组的发电收入。基础设施项目将海上风力资源转换成清洁电力，通过江苏电网将电力输送至终端用户，并从江苏电网取得电力销售收入。

(1)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采取委托管理的经营模式，基金管理人、项目公司与江苏海风公司共同签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协议》），委托江苏海风公司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江苏海风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业化管理。基金管理人按照《运营管理协议》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积极制定并推进一系列的运营管理措施和方案，助力基础设施项目提质增效，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4年上半年，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稳定，经营数据较去年同期相对稳定。一是，作为衡量风电机组运行稳定性的关键指标，项目风电机组全场可利用率约为99.54%，项目风电机组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二是，项目实现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不含税收入分别为67,940.18万千瓦时、66,348.46万千瓦时和47,580.66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53%、2.49%和7.04%，项目2024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数据变动较小。

根据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数据，2024年1-5月份，江苏省风电发电量255.1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20%，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同比增长0.99%，略优于江苏省风电发电量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上网电量及不含税收入分别为25,196.32万千瓦时、24,631.96万千瓦时和17,344.15万元，同比分别下降29.85%、29.74%和34.23%。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不含税金额为0.752元/千瓦时）不变，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没有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项目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2) 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电量、上网电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等经营数据的变动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首先，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项目平均风速为5.67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6.10米/秒同比下降7.04%。风力发电机组的输出功率和风速的三次方成正比，因此风资源的变化，将带来发电量和上网电量的变化，最终反映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上。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资源影响，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历史运营情况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平均风速及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时间周期来看，基础设施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没有明显的增长或减少趋势。

其次，在推动电力系统低碳转型的过程中，为强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适应新能源发电特性，着力推进绿电比重提升，电网需要调节火电等其他电源来保障和提升新能源的消纳，同时按照“谁受益，谁分摊”的原则合理分摊调节成本。在此背景下，国家和地方颁布实施的并网运行管理与辅助服务管理规定（简称“两个细则”）切实发挥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对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支撑作用。

依据项目公司与江苏国网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发电企业需遵循电力调控机构的统一调度，确保运营符合标准，维护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并承担辅助服务责任和义务，具体表现为“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集中确认了2022年1-7月份、2023年11-12月份及2024年1-3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2,078.94万元，该金额在项目公司报告期结付电费时调减收入。

最后，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结合风速预测情况及项目设备检修维护需要，经江苏国网批准，按照年度运营计划主动开展了为期14天的陆上和海上升压站的年度例行检修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工作，期间受升压站检修试验影响，风电机组停机未发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的发电表现。

（3）报告期内及后续拟采取的提升运营表现的相关措施

针对上述经营情况的变动，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是，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结合小风天窗口期合理安排设备运行维护工作，科学制定增发电量对策，确保在下半年大风天气到来时机组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最大限度的利用风力资源积极抢发电量。本年陆上及海上升压站的年度例行检修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工作已经完成，基础设施项目风电机组全部恢复正常运行。

二是，运营管理机构将严格落实24h值班制度，充分做好预防性巡检和消缺工作，减少机组非计划停机时间，建立机组运行数据库，不断总结优化技术方案，维护基础设施项目安全稳定运营。

三是，运营管理机构将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项目物资保障工作，确保项目现场备品备件充足。按月定期梳理机组备件消耗和库存情况，并及时进行补充，杜绝现场机组因缺少备件而引发长时间故障停机情形。

四是，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积极根据基础设施项目年度运营计划，开展能量管理平台性能提升技术改造，提高监控系统安全可控水平，提升系统可靠性，积极响应电网调度管理要求，增加并网运行管理返还金额，进而减少“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对收入的影响。

五是，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将持续紧密合作，密切关注基础设施项目各项运营指标的变动情况，持续推动提质增效各项工作，积极落实“度电成本降低一分钱”、“电量颗粒归仓”等专项行动，增厚基金收益，提高基金可供分配金额。

（4）项目运营优势

1) 风资源及发电量稳定，项目电量全额上网

海上风电项目的发电量主要受风力资源影响，本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区季风气候占主导地位，风资源较好，具有海上风电开发价值。从项目历史运营情况来看，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一定范围内波动的，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另外，根据《中电投江苏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滨海北区H1#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中电投滨海北区H2#400MW海上风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历年风速变化总体较为平稳。在不同年度或同一年度内的不同季节中，基础设施项目的发电表现有一定的差异属正常情况，拉长周期来看，项目发电量整体情况是在长期稳定的范围内随风资源波动，无明显增长或减少趋势。

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江苏省经济发达，全社会用电量需求强劲。2023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达7,8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6%，2024年上半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3,923.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7%。江苏省能源消费规模在全国各省中位居前列，但一次能源对外依存度相对较高，区外来电占比约为20%，是全国新能源消纳形势较好的地区之一，为项目发电量的全额上网创造了良好条件。报告期内，本项目发电量全额上网，没有发生限电情况。

2) 上网结算电价稳定

根据江苏省物价局出具的电价批复，明确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含税上网电价为0.85元/千瓦时，其中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为0.391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国补）为0.459元/千瓦时。未来在本基金存续期内，若是江苏省燃煤机组发电基准价有所调整，则国补占比也将相应调整，但在国补到期前，含税上网电价保持0.85元/千瓦时保持不变。

3) 运营管理机构经验丰富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海风公司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专业运营海上风电项目的主体，曾先后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青年文明号、国家电投先进集体等荣誉。江苏海风公司拥有丰富的海上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和专业的运营团队，管理人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经验，覆盖运营、财务及工程等领域。在基金存续期内，基础设施项目的主要运营工作仍由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原运营管理团队承担，凭借历史上对滨海北H1项目和滨海北H2项目的了解及运营经验，江苏海风公司将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继续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专业的运营服务，为基础设施项目的高效稳定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发电收入	173,441,503.88	100.00	263,727,358.46	100.00
2	其他收入	-	-	-	-
3	合计	173,441,503.88	100.00	263,727,358.46	100.00

注：（1）报告期内收入和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动主要系项目公司层面的收入变动所致，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 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风资源情况较上期有所下降。项目平均风速为 5.67 米/秒，较去年同期的平均风速 6.10 米/秒同比下降 7.04%；
- 2) 报告期项目公司收到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结算单，结算单集中确认了 2022 年 1-7 月份、2023 年 11-12 月份及 2024 年 1-3 月份的“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为-20,789,374.50 元；
- 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结合风速预测情况及项目设备检修维护需要，经江苏国网批准，按照年度运营计划主动开展了为期 14 天的陆上和海上升压站的年度例行检修和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等工作，期间受升压站检修试验影响，风电机组停机未发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基础设施项目报告期的发电表现。

（2）“两个细则”返还与分摊费用是指江苏国网依据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颁布的并网运行管理与辅助服务管理相关细则规定，组织实施的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辅助服务补偿分摊，并在江苏国网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结付电费时调整的金额。其中：1) 并网运行考核及返还：统调风力发电企业按照并网运行管理相关细则接受考核，所有统调风力发电企业被考核扣罚的金额全部返还给

参与考核并完成度较好的统调风力发电企业；2) 辅助服务补偿及辅助服务分摊：按照“谁提供、谁获利；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确定补偿方式和分摊机制。提供辅助服务补偿的发电机组会产生额外的成本，对机组造成额外的寿命损耗，享受补偿。目前分摊辅助服务补偿资金的企业主要是提供辅助服务能力较弱的风电、光伏、核电等。

4.2.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财务费用	302,500,245.28	72.58	1,071,991.54	1.06
2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9,628,572.05	16.71	70,392,345.39	69.55
3	委托运行费用	33,951,387.95	8.15	20,464,764.18	20.22
4	保险费	4,800,052.26	1.15	4,790,173.50	4.73
5	修理费	2,154,925.00	0.52	2,967,500.00	2.93
6	电力费用	572,400.00	0.14	662,500.00	0.65
7	材料费	-	-	-2,132,499.99	-2.11
8	税金及附加	126,124.73	0.03	153,324.52	0.15
9	其他成本/费用	3,027,581.97	0.73	2,843,860.73	2.81
10	合计	416,761,289.24	100.00	101,213,959.87	100.00

注：(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包含专项计划的股东借款利息支出 301,716,328.15 元，该部分利息支出扣除相关税费后将最终分配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利息支出的发生为本基金交易结构和税务安排导致，非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该利息支出后本期营业总成本为 115,044,961.09 元。

(2) 报告期内，营业总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委托运行费用的变动，具体表现为报告期内项目公司计提了 2024 年第 2 季度的固定管理费 2，金额为 18,953,462.45 元。

4.2.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基础设施项目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3年04月01日-2023年06月30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元	59,306,584.65	162,513,398.59
2	毛利率	毛利/营业收入	%	34.19	61.62
3	净利率	(净利润+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营业收入	%	40.44	52.43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	%	74.32	88.74

注：报告期内上述指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部分收入变动的影响因素所致。

4.3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基金存续期内，项目公司收支通过项目公司监管账户进行。

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并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的监管。项目公司资金监管账户同时作为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项目公司的收支均在此账户进行归集和支付。

收入方面，项目公司的所有收入均归集至资金监管账户；支出方面，建立“三级审批”机制。项目公司日常付款事项由外部管理机构率先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由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审批，各方对付款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发起付款申请，项目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复核通过后，由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发送相关付款明细至监管银行，监管银行核对无误后进行付款。任何付款流程，均需要基金管理人最终审批后方可执行。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7,498.08万元。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现金流入主要为保理款流入18,249.52万元、标杆电价收入9,804.03万元和结构性、

协定以及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收入86.43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股东借款利息33,835.64万元、本基金2023年度固定管理费2支出7,278.68万元、发电成本费用支出2,076.85万元、税费支出2,060.55万元和保理利息支出95.38万元。

4.3.2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4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4.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保理融资款项182,495,179.8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保理融资余额182,495,179.82元。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与保理相关方积极协商，2024年3月26日，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签署《国内单保理业务合同》，将2022年3-6月已形成但尚未收到的国补应收账款债权182,495,179.82元（含税）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自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取得转让对价182,495,179.82元，项目公司收到国补后可提前还款。融资利率为以保理发放日前一日的一年期LPR为基础减少80个基点即2.65%/年，按季度支付利息，自首笔贷款实际发放日起，保理融资期限为3年。

4.4.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上年同期无对外借入款项。

4.5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情况

4.5.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无。

4.5.2 购入或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变化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15,417.25
4	其他资产	-
5	合计	3,615,417.25

5.2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余额。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余额。

5.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6 其他资产构成

无余额。

§ 6 管理人报告

6.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6.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基金”）于2013年9月9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4.5亿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中信建投基金主要经营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信建投基金在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57只，其中包括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1只。

在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基金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6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8名，同时具备健全有效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等。

中信建投基金以公募基金为业务本源，以专户业务为服务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注重核心投资人才的积累、培养，不断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同时，中信建投基金加强客户体系建设，积极拓展渠道，加大与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证券公司以及保险机构的合作力度。中信建投基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中信建投基金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秉承“忠于信，健于投”，追求以稳健的投资，回馈于客户的信任；致力于经过长期努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6.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营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	2023-03-20	-	8年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面协助北京地区各分支机构开展公司金融业务（主要侧重于债券承销、ABS方向，也涉及基础设施行业的新三板项目）及负责对公司承销	中国籍，1989年10月生，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p>债权类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公司金融业务部理财规划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部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年8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联席行政负责人、投资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刘志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7年	<p>曾在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我国首个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海上风电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公司客服中心、生产管理、采购商务、运</p>	<p>中国籍，1981年11月生，鞍山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首嘉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员，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广核（北京）新能源</p>

					<p>营管理等多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并负责相关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中广核（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主要负责中广核新能源的高端运维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前瞻性产业投资等工作（侧重于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方向）。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运营部高级经理。2022年7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徐程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03-20	-	12年	<p>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包括中国华电越南沿海二期2×6</p>	<p>中国籍，1988年3月生，清华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职称，会计师职称，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p>

				<p>60MW燃煤电厂项目在内的多个国际电力项目，在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代表负责法国电力在华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包括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公司、山东中华发电有限公司、河南大唐三门峡发电有限公司、法电大唐（三门峡）城市供热有限公司、法电（灵宝）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涵盖发电、城市照明、城市供热等多种基础设施项目类型。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参与中信建投基金公募REITs业务的筹备工作。2023年3月至今，</p>	<p>工程师。曾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EDF（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部运营管理基金经理，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担任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注：1、基金经理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起始日期起计算。

6.2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依据《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报告期内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的固定管理费1为3,819,331.68元（含税），其中基金管理人管理费2,993,760.77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825,570.91元；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为187,109.65元（含税）。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测算，本报告期内以项目公司年度净收入为基数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2金额为18,953,462.45元（含税）。以上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支付。

基金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6.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4 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6.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和运营分析

(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基础设施基金不可预见费用后全部用于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投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确保基础设施项目的持续、稳定运营,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基金资产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要求进行投资,项目公司开展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业务,报告期内取得利息收入49.91万元。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闲置资金进行有效投资,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增厚基金收益。

(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基金管理人秉承投资者优先的原则审慎进行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者利益的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正常,本基金本期实现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1 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情况的整体说明”。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2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6.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及基础设施项目所在行业的简要展望

(1) 宏观经济概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616,83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0,660亿元,同比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36,530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349,646亿元,增长4.6%。

2024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2.4%,制造业增长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0%。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7.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7%。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实现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支撑作用明显。

2024年上半年,我国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外需有所回暖、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等因素形成新支撑,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加快成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综合来看,我国经济稳定运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不会改变。

(2) 行业概况及展望

1) 电力生产消费持续增长,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1-6月份，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44,3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规模以上工业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合计同比增长13.4%，占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比重提升；单位GDP能耗继续下降。新技术继续赋能绿色发展，清洁能源生产较快增长，节能降碳取得积极进展，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持续提升。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4年1-5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38,3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36,570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4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第二产业用电量25,36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2%；第三产业用电量6,91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5,5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

根据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公布的统计数据，2024年1-6月份，江苏省累计全社会用电量3,923.0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97%。2024年调度用电最高负荷12,589.60万千瓦，同比增长11.62%。

2) 风电装机稳步增加，风电消纳形势稳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5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30.4亿千瓦，同比增长14.1%。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4.6亿千瓦，同比增长20.5%；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9亿千瓦，同比增长52.2%。

根据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最新披露数据，2024年1-5月份，全国风电利用率为95.9%，光伏发电利用率为96.7%，其中江苏省风电利用率为99.9%，光伏发电利用率为99.8%，江苏省新能源消纳显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持续利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4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强化信息披露方面、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国际合作、强化组织保障等七个方面强化了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对未来5年乃至2035年提出了阶段性发展目标。

2024年4月16日，江苏省发改委、财政厅和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方案》，方案旨在通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试点建设，有效发挥城市、园区、企业等不同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先行先试，探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和典型经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尤其是能源低碳转型，助力江苏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4年5月29日，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方案通过分领域、分行业的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方案力求在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上推进节能降碳工作，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并为达成碳达峰

和碳中和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方案明确了一系列措施，旨在通过加大非化石能源的开发力度和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消纳能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升。方案提出了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降碳管理，包括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具体分配给这些单位，并实行化石能源消费预算管理，鼓励超出预算部分通过购买绿电和绿证来抵消。同时，方案强调加强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绿证）交易与节能降碳政策的衔接，实现2024年底绿证核发的全覆盖，通过市场机制促进新能源电力的消费和利用。

4) 规范电力市场体系建设，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4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对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做出顶层设计，并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该规则充分考虑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新形势，对新型经营主体进行了定义，对电力辅助服务交易、容量交易等进行了明确，是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发展的实际需要，着力构建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传统电源提供可靠电力支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架构。

2024年4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绿色电力交易专章（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该通知作为《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的补充，对满足电力用户购买绿色电力需求，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绿色能源生产消费的市场体系和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积极作用。

2024年4月26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该规则的实施有助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有助于规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的核发和交易，确保绿证市场的有序运行，提升绿色电力消费水平，进一步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费，有助于推动能源结构的持续优化和低碳转型。

2024年5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的出台旨在通过进一步强化对电力市场成员行为的监管，有效维护公平、公正的电力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是稳妥、有序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2024年6月4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 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通知针对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发挥、新能源利用率目标优化等各方关注、亟待完善的重点方向，提出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的举措，确保新能源在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对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7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报告期期间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0,000,000.00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9日